附件1

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倡绿色出行，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厘清非法营运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保障合乘各方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一、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者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二、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合乘各方自行约定并承担。

　　三、通过互联网方式实施的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

　　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整合私人小客车合乘供需信息，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的企业。

　　四、通过合乘平台合乘出行的，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合乘出行提供者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分摊出行成本的，分摊总费用仅限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按合乘里程计算，且单次里程分摊费用不得超过巡游出租汽车里程续租价的50%（不含起步价、候时费、长途返空费、夜间附加费）。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总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

　　（二）合乘出行提供者有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使用在本市注册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七座及以下车辆提供合乘出行；

　　（三）合乘出行提供者提供合乘出行，同一车辆每天不得超过3次。

五、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服务的合乘平台，应通过技术手段做好合乘出行管理，遵守以下规范：

（一）参照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和监管有关要求，对注册的驾驶员一律进行背景核查，建立并落实注册的驾驶员背景核查动态机制；

　　（二）确保提供合乘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和乘客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三）所提供服务的合乘软件应独立设置，或者所提供服务软件的合乘功能应独立设置；

　　（四）合乘软件应测算并设置当次合乘出行分摊总费用上限。上限标准为不得超过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分摊总费用；

　　（五）合乘平台每天为同一合乘车辆提供的合乘供需信息整合服务不得超过3次；

　　（六）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乘平台采集合乘提供者和合乘者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合乘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合乘平台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七）建立投诉和有关纠纷处置制度，受理并及时处理合乘者的投诉；

　　（八）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和车辆应当停止提供合乘信息服务并注销注册信息。

　　六、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规定的规定，对非法营运行为或合乘出行行为进行认定，对以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以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以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合乘各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的上述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归集到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深圳信用网，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